

適用範圍

下列事件及其程序中所生其他事件之當事人 (行訴法 §49-11、23)

- 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之
 - 司法院公告的環境保護、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見背面)
 -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
 - 通常訴訟程序之上訴事件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

-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
 - 再審事件
 - 聲請重新審理及其再審事件

與大法庭有關之程序

- 聲請裁定循大法庭程序之聲請人
 - 向最高行政法院之受理事件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大法庭 (行政法組法 §15-4 II)
 - 向受理本案之高等行政訴訟庭聲請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循大法庭程序 (行訴法 §§263-4 II 後段、272 I 準用行政法組法 §15-4 II)
- 大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之當事人 (行政法組法 §15-8 II, 行訴法 §§263-4 V 後段、272 I 準用之)

例外

- 不適用之事件 (行訴法 §49-1 VI)
 - 聲請訴訟救助及其抗告
 - 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聲請核定律師酬金
- 有法律所定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行訴法 §49-1 III)
- 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行訴法 §49-1 IV)

強制律師代理恆定原則：不因訴之減縮、一部撤回、變更或程序誤用而受影響 (行訴法 §49-1 II)

違反強制律師代理規定之效果

- 未依行訴法 §49-1 I ~ IV 規定委任者 (行訴法 §49-1 VII ~ IX)
 - 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行政法院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始補正或未補正，應以裁定駁回
 - 被告、被上訴人、相對人或必要參加人及獨立參加人：審判長得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其所為訴訟行為不生效力
- 與大法庭有關之程序而未依規定委任者
 - 向最高行政法院之受理事件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大法庭：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 (行政法組法 §15-4 III)
 - 向受理本案之高等行政訴訟庭聲請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循大法庭程序：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 (行訴法 §§263-4 II 後段、272 I 準用行政法組法 §15-4 III)
 - 大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之事件：得由到場之訴訟代理人陳述後為裁定或不行辯論 (行政法組法 §15-8 III, 行訴法 §§263-4 V、272 I 準用之)

補正之效力

- 依限補正：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 (行訴法 §49-1 IX 前段)
- 逾期補正：訴訟行為自追認時起，向將來發生效力 (行訴法 §49-1 IX 後段)

訴訟代理人於辯論期日未到場之效果

-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上訴事件 (行訴法 §253-1 II)
 - 當事人一造之訴訟代理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辯論而為判決
- 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
 - 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無正當理由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行訴法 §263-5 準用 §253-1 II)
- 大法庭事件 (行政法組法 §15-8 III, 行訴法 §§263-4 V、272 I 準用之)
 - 當事人一造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得由到場之訴訟代理人陳述後為裁定
 - 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辯論

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行訴法 §49-3 I)

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不受限制 (行訴法 §66 II)

行政法院應於終局裁判時併予酌定律師酬金之數額 (行訴法 §98-6)

行政法院是法治國的拱心石

Die Verwaltungsgewalt ist der Stütze des Rechtsstaats

—共同捍衛訴訟權益—

適用強制律師代理之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的第一審環境保護、土地爭議事件範圍

(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強制律師代理事件適用範圍辦法)

下列環境保護法律之 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辦法 §2)

-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第 9 項。
- 二、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93 條第 1 項。
- 三、水污染防治法第 72 條第 1 項。
- 四、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59 條第 1 項。
-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54 條第 1 項。
-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 72 條第 1 項。
- 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3 條第 1 項。
- 八、環境基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所定依其他法律規定提起之訴訟。

下列土地爭議之 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辦法 §3)

- 一、國土計畫法
 - (一)有關國土計畫核定或變更之爭議事件。(§§12 II、15)
 - (二)有關國土復育計畫核定或變更之爭議事件。(§36 I、II)
 - (三)有關徵收之爭議事件。(§36 III)
 - 四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提起之爭議事件。(§34 I)
- 二、區域計畫法
有關區域計畫核定、變更或分區變更 (§§9、13、15-1)、許可開發 (§15-2) 之爭議事件。
- 三、都市計畫法
有關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 (§§48、58) 或徵收補償額 (§49) 之爭議事件。
- 四、國家公園法
 - (一)有關國家公園之設立、廢止及其區域之劃定、變更之爭議事件。(§7)
 - (二)有關徵收之爭議事件。(§9 II)
- 五、都市更新條例
有關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核定或變更之爭議事件。(§§22、32、48)
- 六、農地重劃條例
有關農地重劃計畫核定 (§6) 或土地分配結果 (§26) 之爭議事件。
- 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有關農村社區重劃計畫核定 (§§5、6) 或土地分配結果 (§20) 之爭議事件。
- 八、平均地權條例
 - (一)有關區段徵收 (§53)、申請發給抵償地 (§55) 或地價補償 (§54) 之爭議事件。
 - (二)有關市地重劃主管機關核准、核定 (§56、58、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或重劃分配結果 (§60-2) 之爭議事件。
- 九、土地徵收條例
 - (一)有關徵收 (§13)、區段徵收 (§4 I)、先行區段徵收 (§4 II)、申請發給抵償地 (§40) 或徵收補償額 (§20) 之爭議事件。
 - (二)有關原土地所有權人請求撤銷、廢止徵收之爭議事件。(§50 II、III、IV)
 - (三)有關申請照徵收補償額收回土地之爭議事件。(§9)
- 十、土地法
 - (一)有關徵收 (§§14 II、29 II、208、222、224)、區段徵收 (§212)、保留徵收 (§213) 或徵收補償 (§236 I) 之爭議事件。
 - (二)有關申請照徵收補償額收回土地之爭議事件。(§219)

